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4-03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进展概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水”）与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鉴于供水公共事业发展需要，就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泗阳县城西水厂（以下简称“城西水厂”）向江苏深水趸售供水、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予以回购正在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泗阳县二水厂事宜达成合作共识。

基于上述《合作框架协议》，江苏深水与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近日签订了《趸售供水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了有效整合泗阳县的供水资源，提高泗阳县整体供水服务水平，保障城乡供水居民饮水质量及泗阳县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对供水的需求，双方就城西水厂趸售供水相关事宜协商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4年3月10日

4、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众兴路二桥往西1500米、运河花园小区对面

6、法定代表人：张瑞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087922744F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直饮水设备销售；水资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泗阳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

（一）关于城西水厂的约定

1、双方协商一致，乙方负责城西水厂建设、运营和维护，城西水厂所生产的达标自来水以趸售的方式提供给甲方，由甲方在特许经营范围内甲方以自己名义向用户销售。

2、乙方将城西水厂生产的达标自来水输送至指定的供水管网交付点（具体地点为条河路城西水厂送水泵房出口处DN1200流量计出口，以流量计接口为交付点）。

3、城西水厂供水能力应通过双方共同进行认证和鉴定（满足设计生产能力），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二）关于自来水趸售的约定

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交付点接收城西水厂所生产的达标自来水，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趸售水费。协议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售卖、供应城西水厂所生产的自来水。

2、供水量标准：乙方需确保城西水厂供水量服从住建局和甲方统筹调度，且供水量不超过设计生产能力。

（三）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在其特许经营范围内向用户销售自来水；

（2）甲方应做好管网巡查、维护、抢修、抄表派单收费等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3）甲方应按协议要求及时支付水费及水资源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城西水厂运行应符合《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标准及其他国家、地方、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应保证具备连续、稳定向交付点供水的能力。

（2）乙方应将城西水厂出水水量、水质等数据应连接至甲方供水调度系统中，由甲方进行统筹调度，配合遵守甲方的供水调度。

（3）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获得趸售水费。

（四）趸售水价

1、双方约定的趸售水单价暂定为：0.6元/m³。每月趸售水费的计算公式为：月趸售水费=趸售水单价×月趸售水量×考核系数（P）。此单价含税金。

2、最终趸售水价格以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趸售单价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最终趸售水价待本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确定。

3、最终趸售水价未签订补充协议前，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乙方水费和水资源费，最终趸售水价补充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根据确定的最终趸售水价，结算最终趸售水价补充协议签订前的趸售水费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五）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乙方趸售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趸售期内城西水厂供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趸售水当日水质不符合供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2、城西水厂发生任何供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后果。如供水安全事故对自来水趸售造成任何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恶化、供水量不足、水压不达标等，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及时消除不良影响，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城西水厂发生的供水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趸售水费和水资源费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及时支付的，逾期未支付则从应付款之日起按LPR计算利息，一并与水费支付。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受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政府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同履行能否达到合作预期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趸售供水协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5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1人，代表股份307,444,1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861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55,480,0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7人，代表股份51,964,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3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呼图壁农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336,4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650%；反对94,3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307%；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43%。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694%；反对94,3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895%；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411%。

2、《关于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向新疆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2,566,556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407%；反对86,4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47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20%。

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议案所述交易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462,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6672%；反对86,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2653%；弃权2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675%。

3、《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7,336,47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74%；反对45,50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48%；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78%。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0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7866%；反对45,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397%；弃权2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737%。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7月6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6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7月23日14: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10,827,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58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87,753,8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78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23,073,3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794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938,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343%；反对1,008,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18%；弃权880,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93,7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927%；反对1,008,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89%；弃权880,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78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郭孝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4年7月23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冯志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委员。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8,166,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57%；反对1,985,5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793%；弃权67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21,8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407%；反对1,985,5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2524%；弃权67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06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毕昶旭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582,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582,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8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8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张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谢应波、胡颖、蒋文功、朱正刚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顾梁、邵咏斌因工作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定高翔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骆守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59,953	99.9578	16,725	0.0312	5,852	0.011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骆守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527,837	99.897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骆守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32,519	99.239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雨辰、洪海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为鞠宏程先生和元彬龙先生。

鉴于鞠宏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勤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鞠宏程先生，继续履行后续的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元彬龙先生和王勤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鞠宏程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 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附件：王勤女士的简历

王勤，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或参与了臻镭科技IPO、光格科技IPO、泰坦科技IPO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朗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王勤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微”或“公司”）股东沈陈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3,33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陈金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的为1.99%；沈陈霖先生和陈金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3,333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0%。上述股份来源于沈陈霖先生和陈金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陈金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0万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9%。

2024年5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金城先生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3480%。减持后沈陈霖先生和陈金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83,333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陈金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陈霖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5,98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9562%。

近日，公司收到沈陈霖先生和陈金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23日，陈金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减持总金额为898.10万元，减持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348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金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	1.99%	IPO前取得：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金城	2,000,000	1.99%	父子
	沈陈霖	3,333,333	3.31%	父子
	合计	5,333,333	5.30%	—

注：上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日（2024年3月30日）的股数进行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金城	350,000	0.3480%	2024/4/24～2024/7/23	大宗交易	25.66 — 25.66	8,981,000	已完成	1,980,000	1.6410%

注：

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

2.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和总股本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票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票，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票将予以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30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28,577.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5月29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最高成交价为9.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771,021.3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实施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其中4,999,945股股份已经用于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部分股份于2024年5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目前处于锁定状态。其余3,475,055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在回购股份实施上述用途或注销之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1,817,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8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70,329,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8人，代表股份数为11,488,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7%。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9人，代表股份数11,488,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77%。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8,100	79.0161%	2,135,178	18.5847%	275,643	2.3992%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8,100	79.0161%	2,135,178	18.5847%	275,643	2.39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7,700	79.0126%	2,126,678	18.5107%	284,543	2.4767%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077,700	79.0126%	2,126,678	18.5107%	284,543	2.476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银行授信融资计划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439,842	82.1647%	1,980,078	17.2347%	69,001	0.6006%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9,439,842	82.1647%	1,980,078	17.2347%	69,001	0.6006%

4、议案名称：《关于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2024年薪酬支付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北大医疗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持有公司股份70,328,949股。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表决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764,000	76.2822%	2,447,520	21.3033%	277,401	2.4145%
中小投资者表决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8,764,000	76.2822%	2,447,520	21.3033%	277,401	2.41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田晶、吴志林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为：“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